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徐偉倫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3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wlhsu@ae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05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 (337000000G_112000519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辦理工程預算編列，
其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稱工程會)112年4月11日
工程技字第112020014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二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發現預算不足擬調整招標預算，其注
意事項，工程會前已於112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
11101007381號函請各機關知照。

三、工程會鑑於近期仍有發生工程預算不當編列、或流標後未
能合理檢討調整之情形，爰將相關應注意事項，依工程作
業先後次序再予陳明如下，請轉知同仁依循辦理。

(一)編列基準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(簡
稱編列基準)」係供機關估算工程計畫經費使用，經費組
成包括直接工程費(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)、間接工
程費(主辦機關為監督及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
本)、工程預備費、物價調整費等。各單位於擬定公共工



總收文 112.04.13



1120003357

程計畫時，應審慎評估自身需求，設定工程功能等級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及規格，其中若屬編列基準之「一般房屋建築費」或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」者，應依編列基準編列；非適用前述編列基準者，可參考鄰近類案工程，依個案覈實評估編列。

(二)設計預算：機關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，其性質為直接工程費。應續依計畫階段所設定之功能等級及建造標準辦理工程設計，並就設計之工項及數量編列預算。可參考工程會工程價格資料庫之預算價，並應參照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46條規定，考量工程規模、性質、規範要求、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，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，不可僅參考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價格即逕以編列。

(三)核定底價：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採購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底價之性質同設計預算均為直接工程費。可參考工程會工程價格資料庫之決標價，並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，考量工程規模、性質、規範要求、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，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，不可僅參考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價格即逕以訂定。

四、採購法令並無多次流標後，始得調整預算之規定，遇有流標情形時，當即務實探究原因，並據以檢討預算。如未經檢討流標原因，逕以原預算原工項再次發包或減項發包，

或不經檢討即增加預算發包，以測試市場接受度，均為不當之作法，除延宕公共建設推動外，亦有助長廠商觀望不投標，藉以不當推升得標價格之虞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91

訂

線